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2年4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5、《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五届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向江苏富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向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五届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第五届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2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从整体上来看，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并逐步完善，能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状况，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

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子公司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股权、资产处置及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置换情况；也未发生资产处置及购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 5、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